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06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區長詩芳

記錄：李耀彬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本所已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由社會人文課郭課員擔任，請至本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參閱。

(二) 本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計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等 8 區塊，其中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區塊只有一筆資料，會後補充本所每月員工教育訓練性別平等數位學習之資料及相片，另增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區塊。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評審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評審項目所列：

基本項目(12分)、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52分)、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0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26分)合計 100 分，為必評審核項目。

(二) 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所列評審項目，已逐項辦理，相關成果及相片持續補充上傳本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

(一) 石碇區公所是 29 個區公所中第一個辦理性別工作(成果陳報)小組會議的區公所，本次成果陳報之時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107 年 1 月 10 日(週三)前性別主流化成果先送區長審核，至遲 1 月 26 日(週五)前陳報市府，每日晨會列管。

案由二：本區豐林里守望相助隊，有關守望相助隊(女性)組員之心路歷程小故事，提請討論。

說明：

本區豐林里守望相助隊，有關守望相助隊(女性)組員之心路歷程小故事，經查尚未辦理。

決議：

(一)加分項目 7 項中，有幾項可加分，豐林里的故事可納入第 2 項(宣導主題及內容應以性別平等議題為主，比重須占 50%以上，未符合該項內涵則不予計分)加分項目其實還可以加蠻多的，不是每一項加分項目都要有，把石碇有的項目放進去就可以了，沒有那麼難，不需面面俱到。還有第 7 項(其他)，不屬於前面 6 項的就放到第 7 項，社會局及研考會會來作評分。

(二)有關守望相助隊(女性)組員之心路歷程小故事要與區公所相連結，這兩年區公所連結性很夠，檢附相關相片補充。

(三)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觀摩得獎單位之作品。

案由三：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平超人獎及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承辦單位(社會人文課主辦，人事室協辦)以往未有相關作品參加評審。

決議：

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等是由本所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評選，本次以本區豐林里守望相助隊的故事參加評審。

八、主席指示：

(一) 本區豐林里得獎很多，有關守望相助隊的故事不會只有一個人，酸甜苦辣的故事像寫新聞稿一樣，里幹事也要幫忙，課長也要下去，8 月 24 日的會議結論現在才在檢討，爾後不可再犯。

(二) 先去訪談再來編輯…文筆要好、思考要對，就像記者來一樣，訪談完就要一篇報導出來…厚度、濃度都要夠，要感動別人的事情，先找到主人翁(豐林里巡守隊)，才有辦法寫出感人的故事。

(三) 落後的請趕快趕上進度，本來晨報是每週列管，結果是行政延宕，趕上進度，協助社會人文課，找對的人幫忙，已經沒有多少時間了，謝宏國跟陳碧雲協助去找里長連絡，晨報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明天起區長就要知道進度到哪裡?其他同仁有想到亮點隨時提供建議，記取教訓，晨報列管事項確實辦理，會議結束。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